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44號

原告 瑞均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堂

被告 上和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桂羚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巷00弄
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

二、本件原告瑞均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原告公司）前聲請對被告上和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2557號），因被告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以112年度補字第453號裁定命原告公司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760元，此項裁定業於112年3月8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公司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表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陳盟佳